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管理中心

高新环函〔2024〕27号

关于博化安防设备（宿州）有限公司博化洗眼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博化安防设备（宿州）有限公司：

报来《博化安防设备（宿州）有限公司博化洗眼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博化安防设备（宿州）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租赁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子商务产业园 7 栋 1 楼，项目改造标准化厂房约 2000 平方米。计划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及其他辅助用房，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本项目主要进行洗眼器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 8000 台洗眼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高新区总体规划，且已

经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局备案（项目编码：2311-341367-04-01-780276）。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取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汴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废气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指标，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3、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减噪等措施，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应优先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管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法对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环境违法事实

2024年10月24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宿州高新区中航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法律依据及处罚决定

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该单位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宿环高罚字〔2024〕10001号



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管理中心 2024年11月5日印发